

從百年大黨六大優秀特質 讀懂香港未來發展邏輯

陳振聲

議事論事

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105周年大會上，習近平總書記深刻總結中國共產黨百年奮鬥的六大優秀特質，深刻解答了「中國共產黨為什麼能」的時代命題。這六大特質既是百年大黨永葆生機的核心密碼，更是理解國家發展邏輯、把握香港前途命運的關鍵鑰匙。對於立足「一國兩制」、身處國家發展前沿的香港而言，讀懂這六大特質，不僅是讀懂國家發展奇跡的底層邏輯，更為香港破解發展難題、融入國家大局、續寫繁榮新篇提供了清晰指引與深刻啟示。

矢志追求真理，始終把準前進方向，是香港行穩致遠的根本遵循。中國共產黨始終以科學真理為指引，堅持實事求是、與時俱進，在百年征程中牢牢把握歷史發展的正確方向。對香港而言，「一國兩制」是經過三十年實踐檢驗、契合香港實際、維護香港整體利益的科學制度，是香港獨一無二的制度優勢與發展底氣。過去數年，香港一度因各種問題而偏離發展正軌，經濟停滯、內耗不斷，嚴重消耗城市元氣。而隨着香港重回正軌、重回穩定發展航道，社會復甦、經濟回暖、民生改善的事實充分證明：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就是香港發展最穩妥、最正確的道路。香港須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嚴守法治與底線，緊跟國家發展步伐，在大時代、大格局中穩步前行，守

護來之不易的穩定繁榮局面。

深深植根人民，始終擁有堅實根基，是香港繁榮發展的力量源泉。中國共產黨百年奮鬥的核心底色，就是始終心繫人民、依靠人民、服務人民，把民眾福祉作為一切工作的出發點與落腳點。香港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家，發展的根本目的，是讓市民安居樂業、共享繁榮。長期以來，香港面臨住房緊張、青年向上流動空間不足、基層民生保障有待提升等深層次問題，這些民生痛點，正是香港社會突破瓶頸的核心着力點。借鑒百年大黨植根人民、造福人民的執政理念，愛國愛港從政者更應堅持以民為本，聚焦基層訴求、回應青年期盼、破解民生難題，團結一心，把資源與心力投入惠民利民、提振經濟、改善民生的實事之中，凝聚全社會團結奮鬥的共識，讓廣大市民成為香港發展的最大受益者與堅定支持者。

勇擔歷史使命，始終掌握戰略主動，是香港服務大局的核心底色。一個城市的長遠發展，從來離不開清晰的時代定位與歷史責任，唯有立足大局、主動擔當，才能掌握發展主動、實現長遠繁榮。回歸之後，香港不再是孤立的發展個體，而是國家發展、民族復興進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內在要求」。身為國家對外開放的窗口、聯通內地與世界的橋樑，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的核心城市，香港擁有無可替代的戰略價值。

過往經驗證明，香港越是主動融入國家大局、配合國家發展戰略，越能釋放自身優勢、收穫發展紅利。未來香港更要跳出狹隘的地域思維，放下短期的局部考量，主動對接國家發展所需，發揮自身國際化、專業化、法治化的獨特優勢，在對外經貿、文化交流、金融開放等領域主動作為，以擔當贏得機遇，以服務大局成就自身更高質量的發展。

順應發展潮流，始終走在時代前列，是香港保持優勢的核心密碼。時代發展從來不會停滯不前，善於把握趨勢、順勢而為，才能搶佔先機、長盛不衰，這也是國家持續進步的重要原因。向來務實靈活的香港，歷來善於緊跟時代浪潮、捕捉發展機遇，過去正是緊抓全球化、自由貿易的發展風口，一躍成為舉世聞名的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如今全球發展格局迎來巨變，數字經濟、綠色經濟蓬勃興起，大灣區融合發展、國家高質量發展戰略全面推進，這是香港全新的重大發展機遇。香港不能固守舊有發展模式、依賴傳統路徑，而要主動擁抱新趨勢、適應新變化，積極融入大灣區發展體系，對接國家新產業、新經濟發展布局，升級自身專業服務體系、強化聯通世界的獨特角色，緊跟時代步伐迭代發展，持續保持香港的國際競爭力與獨特優勢。

敢於善於鬥爭，始終保持必勝信心，是香港突破瓶頸的動力支撐。百年以來，

國家發展從來不是一帆風順，正是憑藉迎難而上、永不言敗的拚搏意志，才能一次次化解危機、突破困局，穩步邁向繁榮穩定。這份鬥爭精神，同樣適用於香港的城市發展。香港由一個小漁港蛻變為國際都會，靠的正是代代港人刻苦奮鬥、靈活變通、敢闖敢拚的拚搏底色。踏入新時代，香港面對的發展挑戰愈發多元，外有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區域城市競爭加劇，內有產業結構單一、經濟增長動力不足等問題。面對重重考驗，香港最需要的就是堅定信心、勇於突破。社會各界要團結一心，堅定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有效施政，應對外部風險挑戰，直面發展深層次問題，不畏難、不退縮，以靈活應變的思維、迎難而上的魄力，堅守原則、堅定方向、堅持不懈，讓香港在激烈競爭中重拾發展動能、穩固領先優勢。

注重強健自身，始終充滿生機活力，是香港長治久安的堅實保障。長遠的繁榮穩定，從來不是得來容易、一勞永逸，唯有不斷自我完善、補足短板、強化實力，才能始終保持活力、行穩致遠。這一發展道理，完全契合香港的城市治理與社會建設。香港擁有得天獨厚的優勢，法治根基穩固、市場環境成熟、高端人才匯集、國際聯通便捷，這些都是香港立足競爭、實現發展的底氣。但與此同時，長期積累的民生短板、治理痛點、產業單一等問題，也持續制約着城市的發展活力與上升空間。

對此，香港必須聚焦自身建設、深耕內功，持續優化城市治理、提升施政效率，全力解決市民最關心的住房、就業、青年發展、基層福利等民生問題，與此同時積極培育新興產業、優化營商環境、激活社會創新動能。透過不斷自我革新、補短揚長，讓香港始終保持蓬勃生機，築牢長治久安、持續繁榮的堅實根基。

綜觀總書記闡述的六大優秀特質，層次分明、循序漸進，完整構建了「中國共產黨為什麼能」的核心邏輯，亦為新時代香港繁榮穩定發展提供了行動指引：從「矢志追求真理，始終把準前進方向」的道路自信，到「深深植根人民，始終擁有堅實根基」的為民初心；從「敢於善於鬥爭，始終保持必勝信心」的拚搏精神，到「順應發展潮流，始終走在時代前列」的時代視野；從「勇擔歷史使命，始終掌握戰略主動」的大局擔當，到「注重強健自身，始終充滿生機活力」的內生動力，六大特質環環相扣，高度契合香港當前的發展現狀與未來需求。

站在新的發展節點，香港各界深刻領悟六大特質的時代內涵，堅持正確方向、厚植民生根基、勇於拚搏創新、緊跟時代潮流、主動擔當使命、持續自我提升，必能持續發揮「一國兩制」獨特優勢，破解發展瓶頸、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讓東方之珠在民族復興的新征程上持續閃耀、再譜輝煌。

香港國安立法的宗旨是維護國家憲制秩序



法治觀
王振民

憲法確立一國憲制秩序，是維護國家安全的最高法律規範。我國憲法建構的國家憲制秩序，以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為核心規範。這適用於包括香港、澳門特區在內的全國所有區域。香港國安法的制定實施，正是為了維護以中國共產黨領導為核心的國家憲制秩序。

一、憲法確立了以中國共產黨領導為核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制秩序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其首要功能是以最高法的形式確立國家憲制秩序，為政權提供最高法律依據。我國憲法序言（以下簡稱「序言」）以最嚴謹的語言講述了國家憲制秩序的形成及其核心規範要求。

（一）憲法序言明確了中國共產黨領導是我國憲制秩序的核心和基礎

序言以高度統一的歷史、政治、法理邏輯，以極為精煉嚴謹的語言，講述了我國憲制秩序形成、發展、核心規範、底層邏輯等重大敘事。第5段詳述了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豐功偉績。中國共產黨得到中國各族人民的擁護支持，經過長期浴血奮戰打下了江山，建立了人民政權，具有無可置疑的正當性、合法性、權威性。沒有中國共產黨，就沒有新中國的誕生及其憲制秩序的產生。第6段歸納了建立新中國後，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取得的輝煌成就。第7段鄭重宣示，中華民族要實現偉大復興，就必須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唯有如此，才能

使命必達。由此可見，中國共產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可分割的一個整體；以中國共產黨領導為核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制秩序最核心的要求和鮮明的特點，這是整個憲法的靈魂。

（二）憲法正文進一步以最高法律規範的形式明確了中國共產黨對國家的領導地位

在憲法序言確立了以中國共產黨領導為核心的國家憲制秩序基礎上，憲法正文對此加以進一步明確，作出規範性的規定。憲法第一條第一款明確了國家性質。工人階級領導就是中國共產黨領導，因為中國共產黨是工人階級的先鋒隊。第二款明確了「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兩個重要的國家制度，說明中國共產黨與社會主義也不可分割。憲法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

二、維護中國共產黨領導是我國制定所有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根本指導原則

我國憲法確立的憲制秩序，以中國共產黨領導為核心規範。這是我國制定實施所有維護國家安全法律法規的根本指導原則和最重要的目的。我國刑法以保衛國家安全，保衛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為任務。刑法分別以「危害國家安全罪」作為首章，足見此類犯罪行為的危害性之大、對憲法的破壞性之深。2015年制定的《國家安全法》及其他國安法律法規，也都是為了維護國家憲制秩序，確保

國家根本制度不被攻擊、破壞或顛覆。任何組織或個人從事攻擊、破壞、顛覆行為，都是重罪，需要嚴懲。

三、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的宗旨就是為了落實以中國共產黨領導為核心的國家憲制秩序

憲法是國家主權最集中的法律體現。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首先就是恢復憲法對香港的政治法律效力。憲法連同根據憲法制定的香港基本法同時在香港生效。基本法對香港的效力，源於國家憲法對香港的效力。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了特區的憲制基礎，確立了特區的憲制秩序。香港必須以憲法為最高憲制規範，以此成為國家憲制秩序下的特區。

一個時期，由於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不健全，反中亂港勢力肆意挑戰、破壞國家憲制秩序。其本質就是不承認香港回歸的事實、不接受憲法及憲法確立的國家憲制秩序。其最終目的是顛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因為中國共產黨領導是國家憲制秩序最核心、最重要的內核。

（一）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的目的是為了貫徹落實國家憲法

2020年5月2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作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的說明時指出，必須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改變香港在國家安全領域長

期「不設防」狀況，在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軌道上推進維護國家安全制度建設，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確保香港「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全國人大的相關決定，就建立健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作出制度安排。這一制度安排，符合憲法規定和憲法原則，進一步貫徹落實了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決定作出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即着手起草工作。6月1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主任沈春耀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的說明時，強調即將制定的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是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精神和《決定》內容的全面展開、充分貫徹和具體落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制度安排的法律化、規範化、明晰化。6月30日，香港國安法獲得全票通過，並在香港刊憲實施。制定香港國安法，就是要進一步在香港落實憲法確立的國家憲制秩序，在香港進一步打擊挑戰國家憲制權威、顛覆國家根本制度的行為，使香港真正納入中國憲制秩序當中。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顛覆國家政權罪即是對憲法序言和第一條的落實。

中國憲制秩序最核心的內容就是確立了中國共產黨的執政地位，中國共產黨過去是、現在是、將來仍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高領導力量。就像我國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立法一樣，這同樣是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和宗旨。

（二）白皮書鮮明指出反中亂港勢力實質上是妄圖推翻中國共產黨領導、破壞國家根本制度

今年2月，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布的《「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鮮明指出，堅持把政治安全擺在首位，是新時代中國國家安全生命線。政治安全的核心是政權安全和制度安全。反中亂港勢力攻擊特區政權，實際是妄圖推翻中國共產黨領導、破壞國家根本制度。「一國兩制」下維護政權安全，不僅要維護香港特區的政權安全，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特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而且要維護憲法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和國家政權的安全。在這個大是大非問題上，必須立場堅定、旗幟鮮明，任何時候都不能動搖。

經過長期艱難探索，中國人民堅定選擇了中國共產黨，通過憲法建立了以中國共產黨領導為核心的憲制秩序。中國共產黨105年的實踐證明，只有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才能實現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最大的政治優勢。

一個國家，一部憲法，一套憲制秩序。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部分，回歸完成了香港憲制秩序的巨大轉變。香港社會要真心實意接受、敬畏、維護全國人民制定的國家憲法以及由此確立的憲制秩序，與一切攻擊、破壞、顛覆行為作堅決鬥爭。

清華大學國家治理研究院院長、法學院教授

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



看大勢
韓大元

我國憲法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是社會主義制度，集中體現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本質屬性與價值內核。憲法第1條第1款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該條款從國體層面界定了我國的社會主義國家性質，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制度，從根本上區別於資本主義國家。第1條第2款進一步規定：「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這一規定不僅在規範層面確認了社會主義制度的根本地位，更通過將黨的領導昇華為國家根本制度的本質屬性，實現黨的領導與根本制度的有機統一，使黨的領導居於總攬全局、協調各方的統領地位，強化了國家根本制度的權威性、不可動搖性與實踐保障力。

各國均以憲法確立根本制度

2018年憲法修改，將「中國共產黨

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寫入憲法第1條，使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成為統領整個憲法的規範體系的核心，構成社會主義根本制度的內在性質，即沒有黨的領導，就不存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我們要結合憲法文本，從體系解釋角度，準確理解該條款的憲法內涵。王晨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改（草案）〉的說明》中提到，「這一條修改的主要考慮是：中國共產黨是執政黨，是國家的最高政治領導力量。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最大優勢。憲法從社會主義制度的本質屬性角度對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進行規定，有利於在全體人民中強化黨的領導意識，有效把黨的領導落實到國家工作全過程和各方面，確保黨和國家事業始終沿着正確方向前進。」這一修憲說明充分表明，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與保衛社會主義制度具有邏輯上的一致性。一旦脫離、否定黨的領導，我國社會主義制度根基就會瓦解，必然走向偏離社會主義的道路。因此，否定、反對中國共產黨領導，等同於從根本上消解社會主義制度的核心根基，

本質上就是反對、破壞社會主義制度，憲法因而也明確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

世界各國均通過憲法確立其根本政治制度，並借助法律體系保障國家制度的穩定運行與憲法秩序的有效維護。以德國為例，其「防衛性民主」原則明確要求：不得假借「自由民主」之名，行顛覆自由民主基本秩序之實。《德國基本法》第18條規定：「凡濫用言論自由（第5條第1款）、學術自由（第5條第3款）、集會自由（第8條）、結社自由（第9條）、通信秘密（第10條）、財產權（第14條）或庇護權（第16條之一），以攻擊自由民主基本秩序者，得依法剝奪該項基本權利；該剝奪決定及其適用範圍，須由聯邦憲法法院作出裁決。」此外，《德國刑法典》第81條進一步規定：「以暴力或暴力威脅手段，意圖消滅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或推翻《基本法》確立的憲法秩序者，構成「顛覆聯邦罪」，應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我國憲法第1條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和黨的領導地位具有不可挑戰性，必須堅決維護。為切實「保衛社會主義制度」，憲法第1條第2款明確規定：「禁止任何

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該條款屬於憲法中的禁止性規範與防禦性規範，以最高法律效力為社會主義根本制度提供基礎性、兜底性保障；其規範對象涵蓋所有國家機關、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以及全體公民，設定了具有普遍性、剛性且不可減損的憲法義務，具有普遍約束力與強制力。任何旨在顛覆、否定或實質性架空社會主義根本制度的言行，均直接違反憲法第1條的規定，構成對憲法秩序的根本性背離。

行使權利不能損害國家利益

為了落實憲法明確規定的「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規範，我國《刑法》第105條規定了顛覆國家政權罪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對「組織、策劃、實施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和「以造謠、誹謗或者其他方式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進行刑事處罰。這意味着，任何試圖顛覆或者推翻中國共產黨領導的行為，同樣要受到刑事處罰。香港國安法第22條規定，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

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即屬犯罪，其中第1項為「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社會主義制度是憲法第1條所明確規定的根本制度，而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是其本質特徵，因而，根據香港國安法第22條的規定，任何人實施推翻、破壞憲法確立的社會主義根本制度的，即構成顛覆國家政權罪。

從各國法治實踐來看，公民依法行使權利與自由雖受憲法和法律保障，但任何權利的行使均以不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權益為前提，並須恪守憲法確立的根本制度底線。我國亦是如此。若公民藉言論、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基本權利形式，公然宣揚推翻或破壞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則已逾越憲法保護的權利邊界，構成對憲法秩序的實質性威脅。對此類言行，法律應予以禁止，並依法限制相關基本權利的行使。這是現代國家普遍遵循的法治原則，體現了權利保障與秩序維護之間的合理平衡。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人民大學「一國兩制」法律研究所所長